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夏耀珊博士優良獎學金辦法 (106RR026)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家境清寒的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名額：日間部七名，進修部三名。

三、獎助金額：本獎學金金額每人頒發參仟元。

四、申請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三）至 106 年 9 月 28 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

5-1 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5-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5-3 體育、實習成績皆在六十分以上。

5-4 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者。

5-5 需於本學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助理 8 小時。

六、申請手續：

6-1 填具本申請表（如附表、請至聯合服務中心索取）乙份。

6-2 提出本校前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

6-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6-4 家長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6-5 徵得本校任一教師推薦。

6-6 請學群教師認證簽章，並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回聯合服務中心，完成申請手續。

七、審核程序：

7-1 由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後，請各學群教師進行覆審（一）。

7-2 召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複審（二），由各主管及學群教師等經公開討論、評議後決議，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辦理次數：每學期乙次。

九、其他說明：

9-1 凡未享有本校獎學金同學，則有優先之權利。

9-2 本獎學金經校長核定後，擇週會或於公開場合中頒發。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夏耀珊博士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項目		夏耀珊博士清寒優良獎學金			前學期成績 (3)	項目	成績
申請人 (1)	班級		學生姓名			學業成績	
	學號		家長姓名			德行成績	
家屬狀況 (2)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及現職		檢附文件 (4)	體育成績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家境概況書面報告書一份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申請原因 自述 (5)							
推薦事實 (6)							
		(推薦教師簽名)					
學群教師 (7)		聯合服務 中心 承辦人 (8)			委員會 審核 結果登錄 (9)		